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7—2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公告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积极准备，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并积极落实回复，但因落实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要求时间内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请示》，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